

口頭質詢

廉署關於益隆爆竹廠換地調查報告，一石激起千重浪！官員違規操作，任意妄為令社會嘩然！近日，坊間再度關注 2012 年政府為何向路環疊石塘山腳土地發出可建百米高樓的街道準線圖的決定，不但質疑破壞路環市肺、罔顧公眾利益，更質疑是否官員任意作為、未按程序行政！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07 年公佈的《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條例簡介》，疊石塘山項目位置原屬路環村規劃的一部分，其規劃僅可興建兩、三層的村屋，為何 2009 年政府再公佈《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時，上述土地已劃入沒有規劃和高度限制的白區內？官員是以何依據作出此變更？上述疑問涉及相關部門是否依法行政？但當局從來沒有詳細解釋原因。早前口頭質詢大會上更指《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條例簡介》只是“研究資料”。然而有關官員卻忘記了在 2010 年回覆議員質詢時仍清晰表示：特區政府城市規劃工作是沿用公開了 20 多年的《全澳城市規劃總覽及規劃分區資料》！這種前言不對後語的回應豈能不令公眾質疑！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工務局 2007 年公佈的《澳門城市規劃總覽及各分區規劃條例簡介》顯示疊石塘山位處《路環村規劃》的田畔街，為何山腳地段後來可改劃入沒有高度限制和沒有規劃的白區？當局是依何理據調整原有規劃的變更，當中經歷過哪些程序？

二、當局 2009 年公佈的《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指出：“十月初五馬路、船人街、田畔街；以及其他道路和廣場，樓宇高度都不應超出 8.9 米。”為何現時位處路環田畔街的地段，卻可容許興建一百米高的樓宇，當局為何因某項目而變更整個路環發展規劃所依據的法理和城市肌理？到底《路環村規劃》現時是否仍被沿用或何時已作出變更？

三、礙於當局一直未有對路環市肺作出系統性的保護規定，加上所謂的白區設置完全欠缺公開透明的規劃資訊，當局未來有何措施可加強保障公眾對原有城市發展規劃變動的知情權和監督權，以落實陽光施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 年 8 月 5 日